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i)

全面彻底裁军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员国提交的答复	3
亚美尼亚	3
哥伦比亚	4
刚果	5
萨尔瓦多	7
约旦	7
哈萨克斯坦	8
黎巴嫩	9
墨西哥	9

* A/66/50。



黑山.....	10
挪威.....	13
葡萄牙.....	13
俄罗斯联邦.....	14
土库曼斯坦.....	15
乌克兰.....	15

一. 引言

1. 2010 年 12 月 8 日大会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第 65/46 号决议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并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本主题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2. 2011 年 3 月 9 日，秘书处向各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征求各国对本主题的意见。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时，共收到以下 14 个国家的答复：亚美尼亚、哥伦比亚、刚果、萨尔瓦多、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墨西哥、黑山、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这些答复转载于本报告第二节。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增编印发。

二. 会员国提交的答复

亚美尼亚

[原件：英文]

[2011 年 5 月 19 日]

可以借大会第 65/46 号决议提供的机会，来重点讨论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常规军备控制有关的各种挑战，确定问题和不足，并寻找解决方案。

在处理军备控制问题时，亚美尼亚高度重视在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框架内开展合作。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通过其预防冲突中心和安全合作论坛处理军备控制、裁军和安全合作问题。负责监督《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执行情况的联合协商小组虽然并不是欧安组织的正式部门，但同其他机构的工作有着密切联系。

安全合作论坛讨论的内容涵盖《1999 年维也纳文件》、《行为守则》、《全球军事信息交流》，以及有关杀伤人员地雷、小武器和轻武器、各国出口管制做法等问题。所有这些均设想每年进行有关的信息交流，在《维也纳文件》方面，还进行检查和评价访问。亚美尼亚每年接受 3 次指定地区检查及一次评价访问。目前更新《1999 年维也纳文件》的进程非常及时，将会提高军事透明度，加强建立信任工作。

欧安组织年度安全审查会议、欧安组织年度执行情况评估会议以及欧安组织审查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会议，是预防冲突中心/安全合作论坛反思和评价欧安组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执行情况的主要工具。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欧洲常规军备控制制度的基石，亚美尼亚认为，该条约是实现安全和军事可预测性的关键之一。自 1992 年以来，该条约的实施在欧洲形成了一个安全的环境，大大增强了相互信任，使重大军事冲突的可能性几乎完全消失。

一如欧安组织其他军备控制措施，该条约也要求每年定期进行军事情报交流，并计划裁减军备和通过视察来进行核查。

亚美尼亚完全支持关于修订该条约的谈判，并且认为，最终结果应当是一份切实可行、具有法律约束力和适应各种情况的文件，并继续致力于和平和相互信任。

阿塞拜疆违反《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情况

阿塞拜疆过去十年来军事预算的多倍增长(自 2000 年以来增加了 470%；2011 年 31.2 亿美元的国防开支将占政府总支出的 20%左右)以及阿塞拜疆喋喋不休的军事论调加剧了本地区的紧张局势，严重妨碍了旨在就现有问题达成解决方案的对话进程。阿塞拜疆公然违反《条约》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并过度积累常规军备，是对南高加索及周边地区安全的严重威胁。

官方资料显示，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阿塞拜疆有两类《条约》限制的装备大大超过规定的上限。阿塞拜疆拥有的主战坦克达 381 辆(允许的上限是 220 辆)，火炮 469 门(允许的上限是 285 门)。2010 年其拥有的攻击直升机和作战飞机的数量也大幅增加。

亚美尼亚正常提醒国际社会注意此种公然违规的行为，指出对之置若罔闻的态度很危险，是不可容忍的。也正在向联合国、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提出这一问题。如果不坚持遵守《条约》，会使目前正在维也纳进行的《条约》现代化进程陷入严重的困境。这反过来又会在次区域一级形成极为危险的军备竞赛趋势。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11 年 5 月 19 日]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常规军备控制的原则

哥伦比亚特别重视缔结有约束力的文书，以便制订控制常规军备的法规，加强对国际武器转让的管制，防止将武器转移到非法市场，特别是转移给非法武装团伙或非法的非国家行为者，或用于有组织犯罪和普通犯罪。

因此，哥伦比亚表示愿意建立起一个全球制度，为各国规定明确的国际规范，用于控制所有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备件、弹药、爆炸物和相关部件以及补充配件及各项相关技术的国际和越境转移。

为此，自 2008 年起，哥伦比亚参加了在联合国框架内为评估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和可行性而建立的各种论坛。在这方面，哥伦比亚提出了以下一般性原则。哥伦比亚认为，这些原则也可用于制订区域和次区域常规军备协定：

(a) 如《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所示，区域和次区域协定应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b) 确认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c) 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d) 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特别是合法自卫的固有权利、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平等以及不干涉内政等原则；

(e) 所有国家均有权为合法自卫目的生产、出口、进口、转让和拥有常规军备；

(f) 非法武装团伙、有组织犯罪和一般犯罪等各种形式的武装暴力，对每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及其应对能力产生影响；有鉴于此，各国有权、有义务维护其人民安全，控制领土；

(g) 承认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会对各国国内安全产生负面影响，因为这些武器可能被用于实施危害人类罪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h) 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常规军备；

(i) 确认各国就安全和防卫事宜开展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以便除其他外，改善常规军备控制体系，提高交易透明度，增进信任；

(j) 考虑到各国的不同情况和能力，采取总体措施，改善常规军备监测和控制系统；

- 制订控制和监测常规军备贸易所有方面的措施和程序，包括确定和监测最终用户
- 制订明确的措施和程序，妥善管理、收集、储存和处置常规军备

刚果

[原件：法文]

[2011 年 4 月 30 日]

导言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发出普通照会，征求刚果共和国政府对起草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定的意见，对此，刚果共和国愿重申，本国承诺按照联合国集体安全的原

则致力于国际和区域裁军。为此，刚果共和国谨转递本国关于起草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定的意见。

总体背景

非洲常规军备状况分析及意见建议

2001 年资料册所述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对于非洲进行更好的常规军备控制至关重要。这一资料册分为五大部分。1991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合作，充分考虑到区域或次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以期加强和协调旨在增加军备方面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利用该手册，我们确定了第 46/36 L 号决议所涉区域方面的情况。虽然从总体来说，非洲向登记册提供的材料比其他大洲少，但鉴于非洲存在许多武装冲突的热点，因而仍处于面临最严重安全挑战的大洲之列。因此，必须促进和(或)加强非洲的常规军备控制。

1999 年 10 月，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通过了《恩贾梅纳宣言》(A/54/530-S/1999/1141)。委员会在《宣言》中建议创建一个国家和次区域统一的武器登记册，并敦促所有国家落实大会第 46/36 H 号决议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所载的各项建议。非洲若干国家的军备控制政策回避了联合国登记册的登记原则。《恩贾梅纳宣言》关于建立一个次区域登记册的建议无人理会。

必须指出，即使存在次区域登记册，也只是在需要记录的武器方面补充联合国登记册。事实上，在非洲特别是撒哈拉以南地区许多冲突中使用最多的，正是那些不属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规定类别的武器和装备。轻武器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

要让非洲各国参加常规军备控制，就必须让他们充分参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工作；这反过来又可促进登记册的普及。因此，亟需国际社会通过建立相关的合作机制提供援助，促进非洲的裁军。

此外，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第 46/36 L 号决议表明了国际社会增加军备控制方面透明度的愿望；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2 L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R 号决议重新肯定了该决议的原则。

在许多国家，包括非洲国家，对指定“机密信息”的过度利用，使得透明度实际上并不可行，从而使增加透明度的这一愿望受挫。这一点说明了为什么非洲国家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贡献不多。非洲大陆和次区域旨在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和安全的协定包括：

- 《非洲联盟互不侵犯和共同防御条约》(2005 年 1 月 31 日，阿布贾)；
-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互不侵犯条约》(2006 年 7 月 8 日，雅温得)；

-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互助条约》(2000年2月24日,马拉博);
-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互不侵犯、团结和互助条约》(2004年1月28日,布拉柴维尔);

区域和次区域裁军方面的利益攸关方应参照这些区域文书,说服非洲各国赞同军备方面透明度的概念。

这一问题应列入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他们各自次区域的会议议程。

通过参考其他大洲包括美洲的例子,非洲国家会更愿意签署关于常规军备控制的协定。

萨尔瓦多

[原件: 西班牙文]

[2011年5月2日]

常规军备控制是促进和维持区域各国互信的一个解决方案。实施常规军备控制措施可以预防各国之间的冲突。

为维护和谐、和平和互信,必须保持区域内的军事平衡。还必须制定并维护一些控制措施,以防止任何国家秘密获得武器,这会造成地区紧张局势,带来突然军事袭击的危险,破坏各国之间达成的平衡。控制军备竞赛可以预防任何国家采取突然袭击或爆发敌对行动的可能性。

各国应在互信、透明和真实的基础上保持信息交流。也必须采取措施,核查常规军备控制的遵守情况。

维持常规军备控制制度需要有一个组织,这个组织能够就参与方提出的问题和通过的措施,以及关于在实施参与方制订或通过的措施时产生问题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常规军备控制将可促进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因为它确保各国维持保持区域内防御能力平衡所必需的尽可能低的军备水平。

约旦

[原件: 阿拉伯文]

[2011年4月28日]

大会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有助于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制造和维持庞大的常规武器库的国家有责任控制这些武器,从而可以有效地削减这些武器的数量,并加强有关区域安全的协议。

常规军备控制应与削减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存的谈判和会议同时进行。

常规军备控制措施必须尊重各国拥有武器以保障自身安全的权利，在这方面不应针对不同国家存在歧视。

采取常规军备控制措施必须以同等安全的原则为基础。任何国家的安全都是一个红线，是每个国家的合法权利。国家安全的概念必须对所有国家一样：一个国家的安全不能比另一个国家的安全更重要。

为了确保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军备措施取得成功，必须考虑到并解决军备竞赛的原因。一个区域大国装备大量武器的事实，必将促使该区域其他国家获取武器，以维持常规军备方面的战略平衡。

因此，必须重点解决国际冲突，特别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以防止该区域的军备竞赛。

约旦一贯申明，遵守联合国有关武器、主权和国家平等的文书规定的原则以及各国拥有合法自卫拥有和获得常规武器。

约旦承诺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并签署了多项关于常规武器及其他武器的国际协定和公约。本国与国际社会共同关注这个问题。

哈萨克斯坦

[原件：俄文]

[2011 年 5 月 26 日]

哈萨克斯坦每年都会依照大会相关决议提供以下信息：

- 上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情况报告(第 54/43 和第 56/14 决议)；
- 用于列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进出口数据(第 46/36 L、第 47/52 L 和 56/24 Q 号决议)；
- 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情况的国家报告(第 58/241 号决议)；

2010 年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举行了下列活动：

- 9 月 16 日和 17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了关于打击中亚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研讨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这次活动。

本次研讨会的目的是讨论对武器进口、出口、中介和标识的控制、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以及未来发展。

与会者包括中亚各国、欧安组织预防冲突中心、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以及其他专门从事小武器控制的国际组织的代表。哈萨克斯坦国防部、内政部、紧急情况部、国家安全委员会和财政部海关监管委员会的官员出席了研讨会。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1年5月31日]

国防部要提出以下几点：

- 关于这一事项，联合国通过的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应得到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也应受到尊重；
- 应特别强调解决国际争端、特别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 各国平等享有主权和领土完整。重要的是防止军备竞赛和建立信任；
- 所有有关区域国家仍应遵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防止对该《条约》再次适用双重标准。若不遵守《条约》，则各国应承担责任；
- 应控制武器制造和转让，打击武器走私和非法贩运，以确保武器不落入恐怖分子之手；
-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应制订立法，限制这种武器的扩散，同时允许个人或集体可以使用这种武器抵制侵略或保卫领土；
- 多边主义应予以加强，以推进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谈判。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1年5月2日]

关于这一问题，常驻代表团回顾指出，墨西哥政府认为，由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制订可作为控制常规军备区域协定框架的原则既不可行也不适宜，原因如下：

- 裁军谈判会议无权做出这种分析，因为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论坛，没有研究常规军备的授权；
- 鉴于裁军谈判会议持续存在的瘫痪状况和工作方法，加之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有未决问题，再在其议程上加入制订常规军备控制原则的任务是不可行的。此外，继续把人力、财力、专业和政治资源分配给不实现自身目标的机构的做法令人无法接受。

黑山

[原件：英文]

[2011 年 5 月 20 日]

黑山为实现其加入北约和成为欧洲联盟一员的战略目标，坚持履行军备控制与核查领域的国际承诺，明确致力于全面支持和促进建设和加强区域和欧洲的稳定与安全。

在恢复国家独立及加入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后，黑山在军事和政治领域做出了众多承诺，由黑山国防部与其他有关机构一道实施。在批准了关于裁军、不扩散武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控制进出口、控制军备和反雷活动的最新协定和公约后，黑山作为一个平等的主体，开始履行关于落实国际法律文书的承诺。

黑山国防部积极参与实施以下协定和公约：

- 1999 年维也纳文件
- 《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
- 《化学武器公约》
- 《生物武器公约》
- 《禁止或限制使用常规武器公约》
- 《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
-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

国防部及其军备控制司自建立之日起就积极参与同希腊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军备控制领域的双边合作。同德国核查中心的合作最为深入细致。

双边合作包括的活动涉及培养军备管制检查员、信息交流、批准另外的相互检查、举行评估会议和改善合作以及向军备管制部捐赠装备。除双边合作外，欧洲、特别是这些区域的核查中心尤其重要，因为他们为设立军备管制部提供了所有专门知识，还促进采用军备管制标准和履行欧安组织规定的义务。

区域层面最深入细致的军备管制合作是执行源自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顿和平协定》附件 1B 第四条规定的《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于 1996 年 6 月 14 日制订，签署国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族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克罗地亚共和国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自 2005 年以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族共和国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达成协定，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协定》所有三方着手实施《协定》。

恢复独立后，黑山和塞尔维亚共和国 2007 年 7 月 6 日在波德戈里察签署了关于《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实施原则和程序的一个双边协定，由此，塞尔维亚和黑山成为该《协定》的独立缔约方。

《协定》是战后几年建立安全和信任的重要基准。《协定》实质是自 1997 年 11 月 1 日起大量缩减军备(包括战斗坦克、75 毫米口径及以上大炮、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和装甲战斗车)至商定的限额以下以及《协定》各方武装部队和国防部之间开展合作。

《协定》包括 15 条和 6 个议定书(关于减少视察、次区域协商委员会、交流信息和通告的议定书、关于现有军备种类的议定书以及关于战斗能力训练机型号和类型重新分类程序的议定书)。此外，《协定》各方还承诺宣布自愿限制武装部队人数。¹

欧安组织当值主席个人代表(其办公室设在维也纳)本人直接负责实施《协定》；出席次区域协商委员会会议的有欧安组织主席个人代表和作为证人的联络小组成员(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英国和意大利)以及《协定》各方(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黑山)。

为了提出《协定》合理化方式并分析其执行情况，一年举行两次常会和特别会议：常设工作组(迄今 10 次会议)、次区域制宪委员会(迄今举行了 45 次会议)和每两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迄今 7 次会议)。

在执行《协定》方面，迄今取得了显著的良好业绩，《协定》各方距离实现基本目标也更为接近，即：实施《协定》，确立安保领域侧重于建设透明度和信任的新合作形式，达到最低水平的国防部队均衡、常设兵力，为《协定》各方安保制度的运作提供条件。

如今，《协定》体现了签署国之间的关系的新特性，因为黑山于 2007 年正式加入《协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充分致力于各种形式的合作，且愿意审议次区域和区域两级进一步完善军备控制机制的提议。

截至 2007 年，黑山实施了下列行动：

- 视察了已申报的地点 24 次(12 次在自己的领土上，12 次在其他方的领土上)，

¹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在诺维萨德举行的次区域协商委员会第 43 次会议通过并批准了关于自愿限制武装部队人数、人员和库存的声明，具体如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限制在 16 000 人(9 910 名常设人员)，黑山限制在 5 000 人(2 400 名常设人员)，克罗地亚共和国限制在 44 000 人(19 712 名常设人员)，塞尔维亚共和国限制在 119 605 人(29 357 名常设人员)。

- 2009 年 3 月完成了在黑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备缩减情况的公共视察，
- 欧安组织当值主席个人代表分别于 2007 和 2009 年随实况调查团两次视察了黑山要出口的军备。

黑山缩减了重型军备数目，具体如下：

- 2007 年 6-7 月，61 辆战斗坦克——60 辆坦克被销毁、拆成碎片，1 辆送给博物馆展出
- 2009 年 3 月，46 门 130 毫米大炮——45 门大炮被销毁、拆成碎片，1 门送给博物馆展出
- 24 门 122 毫米榴弹炮，分两批——2009 年 12 月 8 门榴弹炮和 2010 年 8 月 16 门榴弹炮出口到亚美尼亚
- 100 门 82 毫米迫击炮，分两批——2009 年 8 月 30 门迫击炮和 2009 年 12 月 70 门迫击炮出口到亚美尼亚
- 50 门 120 毫米迫击炮，分两批——2009 年 8 月 12 门迫击炮和 2009 年 12 月 38 门迫击炮出口到亚美尼亚
- 依据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和黑山政府关于交流方法和文件的协定，2010 年 10 月黑山把 6 架作战飞机 N-62 (Super Galeb G-4) 运至塞尔维亚

这一缩减总计四年时间共缩减 280 多台重型装备。

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及军备控制司的代表定期参加常设工作组的会议(在维也纳举行)和次区域协商委员会的会议(在担任次区域协商委员会主席的国家举行)。迄今为止，黑山主办了三次次区域协商委员会会议，还三次担任为期六个月的轮值主席(2007 和 2008 年在布德瓦，2010 年在科拉欣)。

在黑山开展的所有活动都对本区域视察员和欧安组织当值主席个人代表办事处的代表透明公开。黑山支持有利于建立和加强信任、安保及发展次区域和区域合作的所有提议。

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涉及把《协定》所有权从维也纳欧安组织当值主席个人代表移交给《协定》各方。预计第一阶段到 2011 年底完成(没有拖延且运作顺利)，第二阶段是所有权的全面过渡，尚未由法律加以规范或确定，但预计至迟到 2014 年底完成。

在黑山，国防部军备控制司-核查中心负责实施《协定》。

国防部在其职权范围内充分履行了军备控制方面的义务，目前致力于改善区域和全球两级的安保措施和信任。

挪威

[原件：英文]

[2011 年 4 月 29 日]

挪威充分支持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常规军备控制。挪威遵守《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希望可以尽快解决与这一《条约》有关的未决问题，以确保《条约》生效。

挪威仍确信，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必须以区域和次区域情况为出发点。挪威并不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制订可作为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定框架原则的恰当论坛。此外，挪威从根本上质疑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因为这一机构自 1990 年代末以来没有进行过谈判，而且并不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1 年 6 月 13 日]

军品出口控制

列入《欧洲普通军品清单》和《瓦森纳弹药清单》“常规军备”项下的所有物项受到出口控制。

进、出口上述产品必须获得负责办理军品许可证的葡萄牙国防部的许可。

转运上述清单所列物项也受到管制，必须获得主管部门的许可。

所有申请由国防部根据综合评测的情况逐一评估。每项申请还由外交部根据外交政策利益予以审议。因此，外交部将根据对欧盟所有成员国有法律约束力的 2008 年 12 月 8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所述准则检查每一项进口和出口请求。这些最低标准准则简述如下：

- 尊重成员国的国际承诺、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或欧洲联盟颁布的禁令、关于不扩散和其他问题的协定以及其他国际义务
- 尊重最终目的地国家的人权以及最终目的地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 最终目的地国的国内局势，它同紧张局势或武装冲突的存在相关连
- 维护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
- 各成员国的国家安全情况，以及对外关系由成员国负责的领土的安全情况以及友好盟国的国家安全情况
- 购买国在国际社会的表现，尤其是该国政府对恐怖主义的态度、结盟情况以及尊重国际法的情况

- 存在着装备在购买国境内被挪用或在不理想条件下再出口的风险
- 出口军备与接收国的技术水平和经济能力的相容性，同时考虑到军备接收国是否能在军备上花最少的人力和经济资源以实现合法的安全和防卫需要

此外，进口和出口许可证若与联合国、欧洲联盟或欧安组织禁运规定相悖将不予发放。2002 年通过的《瓦森纳安排》准则适用于小武器和轻武器。

获得出口许可证所需文件取决于出口商和接收方、进口国、武器数目、打算用途和数量。所需文件包括进口国职能部门发放的进口许可证或国际进口证书。如果是军事装备，则还需要带有不再出口条款的最终用户证书。

中介活动管制

随着 2009 年 8 月 5 日第 48/2009 号法的生效，葡萄牙就着手执行 2003 年 6 月 23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控制军火中介活动的第 2003/468/CFSP 号共同立场。

所有中间商必须在国防部注册，未经授权的中间商不得进行中介活动。

必须到国防部申办具体中介交易许可证，若国家立法有规定，则到对中间商住所或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有关当局申办。获得这种中介许可证的所有人员及实体的记录必须保存至少 15 年。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11 年 4 月 27 日]

俄罗斯方面认为，《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定》可以基于以下各种可能的原则：

- 军事充足；
- 均衡与互惠；
- 军事意义；
- 促进建立信任与安全；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 合算性；
- 可核实性；
- 进一步适应能力；
- 权利和义务平等。

清单基于俄罗斯列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框架的“欧安组织在军备控制及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领域的进一步作用方案”草案,其中载有欧安组织文件中先前采用的表述。

土库曼斯坦

[原件: 俄文]

[2011 年 6 月 1 日]

独立、中立的土库曼斯坦积极参与加强社会安定和稳定,承认保障建立国际安全制度的主要公约、条约和协定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

2008 年 9 月 26 日修订的《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6 条规定,土库曼斯坦是国际社会的全权主体,在外交政策中奉行的原则是实事求是的永久中立,不干预他国内务,不使用武力,不参与军事集团和联盟,促进与区域各国和世界各国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

2008 年 12 月 10 日,在阿什哈巴德开设了联合国中亚各国预防性外交区域中心。土库曼斯坦充分支持联合国在中亚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和其他现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工作,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各项公约以及承担的所有国际义务。

土库曼斯坦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成员,依照 1992 年赫尔辛基文件现行方案与欧安组织其他成员国一道每年提供军事信息。为了根据每年提供的信息实施军备控制,土库曼斯坦在 1999 年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谈判维也纳文件框架内按照欧安组织方针每年增加由他国专家开展的军事视察。

乌克兰

[原件: 俄文]

[2011 年 4 月 15 日]

乌克兰促进设立基于军事政治活动中的相互谅解和坦诚态度的建立信任与安全新机制,还积极参与区域和次区域的常规军备控制制度。

1. 乌克兰认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在区域一级加强安保的重要工具。

在这方面,乌克兰充分履行自己的条约义务。

此外,2006 年,乌克兰还单方面增加了降低军备和战斗技术装备门槛的义务:

作战坦克——从 4 080 辆降至 3 200 辆;

火炮系统——从 4 040 个降至 3 600 个;

作战飞机——从 1 090 架降至 800 架;

攻击直升机——从 330 架降至 250 架。

尽管如此，乌克兰继续把军备和战斗技术装备总数降至低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规定的水平。特别是，到 2011 年 1 月 1 日，数目为：

作战坦克——2 525 辆(水平—3 200 辆)；

装甲战车——3 855 辆(水平—5 050 辆)；

火炮系统——3 149 个(水平—3 600 个)；

作战飞机——517 架(水平—800 架)；

攻击直升机——147 架(水平—250 架)。

为了履行单方面增加的关于海岸防御部队和海军陆战队的义务，乌克兰每年向其他国家提供自己拥有的军备和战斗技术装备的信息。这些装备数目有很大减少，到 2011 年 1 月 1 日为：

海岸防御部队和海军陆战队：

作战坦克——39 辆；

装甲战车——171 辆；

火炮系统——72 个；

装甲战车——3 辆。

2010 年期间，乌克兰武装部队军人人数仍保持不变，到 2011 年 1 月 1 日为 15 万人。

2. 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内，1999 年维也纳文件是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规范基础。

为了在乌克兰周边建立稳定和互信区，乌克兰的一个活动方面是在区域安保系统中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

依照 1999 年维也纳文件第十部分，乌克兰在双边基础上与邻国在边境地区发展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领域的合作。

乌克兰依照双边政府间协定积极与匈牙利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开展合作：

乌克兰内阁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与发展双边军事关系的协定；

乌克兰内阁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补充措施的协定；

乌克兰内阁和波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协定；

乌克兰内阁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信任和安全补充措施的协定。

这些协定规定，要预先通知开展军事活动，邀请观察员观察演习，视察和参观部队。

依照协定规定，除 1999 年维也纳文件规定的定额视察活动外，各方每年在各国开展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领域的两三次活动。

自 2001 年协定生效以来，在乌克兰境内外共开展了 115 次活动。

每年评估协定执行情况的工作会议可以就建立新的合作机制进行公开对话。

建立信任方面的重要步骤之一是，协定签署方不在邻国边境地区开展营级及以上的战斗演习。

我们认为，乌克兰积极参与实施管制常规军备领域的现行国际条约、特别是同邻国签署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补充措施的协定，这可促进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维护和平和保障稳定。